

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教師參加校外各項研習會心得報告

報告人：林秀瑛

會議名稱	105 年度學生輔導法知與行工作坊	主辦單位	教育部學輔諮中心總召學校/國立中興高級中學
日期	105.9.23-9.24	承辦單位 研習地點	南投縣福美飯店 2 樓幸福廳

壹、研習目的：了解善用學輔法，已融入生態合作之校園三級輔導體制，開創運用學輔法之優勢。

貳、研習議題及內容：

1. 主題一「學生輔導法知多少。
2. 主題二：了解善用學輔法。
3. 主題三：Working WISER: 如何提升學生輔導工作的效能與效率。
4. 主題四：融入生態合作之校園三級輔導體制-事倍功半做輔導。

參、感想：

1. 輔導工作「心」比「專業」重要。
2. 教育是個「影響人」而非「懲罰」的工作。
3. 學輔法有其沿革，人力編制明年正式逐年補足。
4. 三級輔導並非將三級切割，要能彼此互援。
5. Working WISER: 諮商中心工作重心雖在 2 級，但如與 1 級的老師有好的關係(饅頭理論)，並邀請他們進來(要有人味、支持他們、提供策略讓老師有成就感，他們就願意與諮商中心合作)，則效果更大。老師轉介學生後，請他們觀察學收的改變以提供 2 級輔導老師參用。
6. 一級工作的進行若無法降第二、三級數量，那就要檢視問題點，而不要矇著頭做(例如輔導周刊…)。
7. 個案量太大時，考慮以小座談方式進行。
8. 常自省: 輔導工作是為了學生? 還是長官? 還是自己爽?
9. 請教柯今蔚常委
 - (1)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: 建議每半年開一次(最好間隔半年，所以可每學期初。有他校是在期初校務會議前 2 小時，先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，後開家庭教育委員會。流程如下
 - a. 報告: 例如上學期初針對上學期之回顧+本學期之計畫(各處室要報告也可以，也可書面報告。重頭戲是輔導報告)。
 - b. 討論: 需其他處室合作事件討論、個案討論。
 - c. 校長指示
 - (2) 因身心症無法規律入班之學生: 學小就專業考量彈性處理，以一學習為限; 應該仁至義盡，並建議轉在家自學。
10. 他山之石:
 - (1) 性別教育宣導: 針對每班輔導老師任刻體會/學生本身需求，邀請心理師客製化入班上一堂性別的課。
 - (2) 善用鄰近大專院校資源。

肆、回來想進行：

1. 午間會議報告與分享「Be a giver」-以幫助為名。
2. 學會檢視效率，而不是矇著頭做：檢視輔導工作的「責無旁貸」、「創造雙贏-與其他處室資源合作的」、「能省則省-不一定要做/做了對二三級沒有減緩的」。
3. 修正或補強不足部分(例如認輔制度/與校長討論後再進行)。

科(學程)主

僑商中心主任 林秀瑛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光華高中校長 張淑霞